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黃 僂 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醫上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本訴訟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而言。是否依本條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裁量權，如斟酌情形，認為以不停止訴訟程序為適當，自得不裁定停止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（下稱南投醫院）、廖師賢、管思齊間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事件（原法院112年度醫上字第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於第二審審理中，主張承審法官均拒絕依法調查證據、不依聲請迴避本案審理，且南投醫院所屬醫師廖師賢、管思齊經伊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提出刑事告訴等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原法院本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以：抗告人上揭刑事告訴，業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抗告人對之聲請再議，及另為交付審判之聲請，亦分遭駁回確定，足見該等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；關於抗告人就本案訴訟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原法院自得依兩造於本案訴訟之攻擊防禦方法、證據調查結果判斷；本案

01 訴訟已進行至二審，若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
02 利益，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
03 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
04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向
05 原法院聲請法官迴避，經原法院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11
06 日、113年8月23日，以112年度聲字第169號、113年度聲字
07 第11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9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3 法官 吳 青 蓉

14 法官 許 紋 華

15 法官 賴 惠 慈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